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6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14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，其中董事周原先生、沈陶先生委托董事王冬先生参与表决，董事叶大青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经调整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江继忠先生

委员：鲍祖本、高敏坚、沈陶、崔咪芬（独立董事）

2、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吴慈生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王斌（独立董事）、郭倩倩（独立董事）、江继忠、鲍祖本、高敏坚

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

主任委员：王 斌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陈结淼（独立董事）、孙 毅

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

